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523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1月16日 |
| 调整原因 | <p>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026年1月16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90%。</p>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